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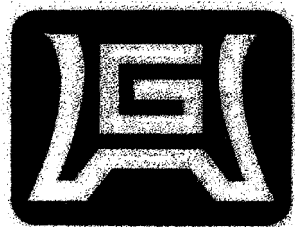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6-1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6-15号**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一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54 次会议审核通过。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且发行人委托的中瑞岳华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097 号”《内控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098 号”《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一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如下：对于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发行人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均各延长一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程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程序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浩丰有限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26,620.83 元、46,576,846.16 元，合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6,376,223.7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12,396.74 元、164,414,553.54 元、196,904,399.32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属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浩丰创源录音质检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4202	软著登字第 0452238 号	2012-4-20	2012-4-20	浩丰创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浩丰创源语音门户软件 V1.0	2012SR084206	软著登字第 0452242 号	2012-5-15	2012-5-15	浩丰创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浩丰创源主动联络软件 V1.0	2012SR084085	软著登字第 0452121 号	2012-5-25	2012-5-25	浩丰创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浩丰创源计算机电话集成软件[简称: xPhone] V1.0	2012SR084231	软著登字第 0452267 号	2012-6-15	2012-6-15	浩丰创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浩丰创鑫无人值守远程智能综合监控软件[简称: 无人值守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2SR066707	软著登字第 0434743 号	2012-5-30	2012-5-31	浩丰创鑫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國標凱文  
GRANDWAY

## 2、房屋建筑物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融科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向其购买了六套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地 址	面积 (m <sup>2</sup> )
浩丰创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地区商业金融用地 1 号地、2 号地、2 号地石景山八角地区商业金融项目 11 层 1101	296.83
浩丰创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地区商业金融用地 1 号地、2 号地、2 号地石景山八角地区商业金融项目 11 层 1102	258.06
浩丰创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地区商业金融用地 1 号地、2 号地、2 号地石景山八角地区商业金融项目 11 层 1103	303.06
浩丰创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地区商业金融用地 1 号地、2 号地、2 号地石景山八角地区商业金融项目 11 层 1104	259.41
浩丰创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地区商业金融用地 1 号地、2 号地、2 号地石景山八角地区商业金融项目 11 层 1105	145.34
浩丰创源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地区商业金融用地 1 号地、2 号地、2 号地石景山八角地区商业金融项目 11 层 1106	484.99
合 计		1,747.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使用。

## 3、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运输工具	1,772,800.00	1,256,690.92	516,109.08
办公设备	2,711,030.21	1,476,313.18	1,234,717.03
合 计	4,483,830.21	2,733,004.10	1,750,826.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如下：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五、（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部分披露的第3项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2013年2月17日，浩丰创鑫与沈阳市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签署《房屋使用合同》，浩丰创鑫继续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1号和平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器办公楼南三楼全层304、305号房间，建筑面积2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9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北京神州飞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通信电缆	3,010,000.00	2012.2.27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	采购票务系统及安全保障平台设备	21,440,300.00	2012.10.29
3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鞍钢信息系统容灾项目实施服务	5,662,700.00	2012.11.26
4	北京顺世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MCU、视频终端、摄影机等设备	8,632,840.00	2012.11.27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 JUNIPER	6,411,924.00	2012.12.4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东软越通软件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HDS 存储配置	4,690,000.00	2013.1.15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业务集中处理系统工程	7,081,500.00	2013.1.5
3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6,980,000.00	2012.12.2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电子商务中心 Smart FS 系统开发项目	5,700,000.00	2012.11.6
5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客运票务、安全保障平台系统集成项目	31,442,510.00	2012.10.29
6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Juniper 设备销售	3,990,000.00	2012.10.26
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中国邮政出版物连锁经营系统二期工程	3,768,666.00	2012.9.13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销各职场应用系统、集成及网络驻场技术服务	3,400,000.00	2012.8.1
9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华 SH217 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400,000.00	2012.7.23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视频会议系统二期	13,910,000.00	2012.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MCU 扩容		
1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鞍钢信息系统容灾项目服务	5,982,700.00	2012.6.1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2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余额为1,887,543.5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26.49	非关联方
2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357,500.00	18.94	非关联方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00	15.89	非关联方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3.24	非关联方
5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7.95	非关联方
合计		1,557,500.00	82.51	-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2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余额为313,208.5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具体形成原因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客户付错款和代扣员工保险。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孙锋、贾国柱、白玉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锋、贾国柱、白玉波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成文为董事长。

####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惠波、李继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跃绯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惠波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1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孙成文为总经理，聘任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志炯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包翔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继续聘任孙锋、贾国柱、白玉波为独立董事，其中白玉波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聘、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继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236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098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 1、企业所得税：25%、12.5%
- 2、营业税：5%
- 3、增值税：17%、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部分现代服务业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腾灵从事部分现代服务业的收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浩丰鼎鑫、浩丰时代从事部分现代服务业的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浩丰时代、浩丰鼎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财政补贴**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2 号），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老旧汽车补贴 4,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税款合计 6,331,096.4 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 6,512,551.68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浩丰时代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浩丰鼎鑫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上海腾灵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浩丰创鑫已取得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沈阳市浩丰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2012.12.31 纳税情况证明》。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浩丰时代、浩丰鼎鑫、上海腾灵、浩丰创鑫在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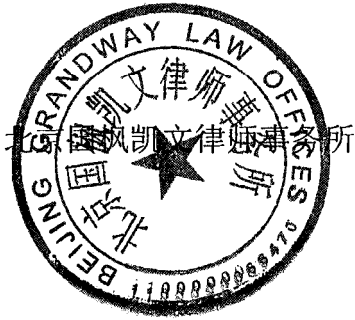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浩丰时代、浩丰鼎鑫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向上海腾灵出具的《证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向浩丰创鑫出具的《关于沈阳市浩丰创鑫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浩丰时代、浩丰鼎鑫、上海腾灵、浩丰创鑫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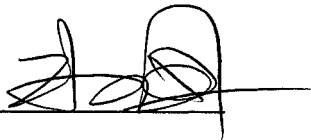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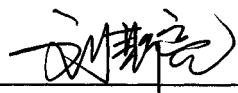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3年 3月28日